

项目编号: JDXX-KJ-2023010

## 2023 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开标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李工：029-83225855）联系，邮箱：[jd83225855@163.com](mailto:jd83225855@163.com)。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	30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2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5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别墅区东二 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XX-KJ-2023010

项目名称：2023 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831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831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831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2023 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448315.00	44831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05日至2023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别墅区东二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12幢西安创业大街3W空间3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12幢西安创业大街3W空间3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7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别墅区东二 202 室

联系方式：029-83225855/18991358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3225855

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号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8678703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别墅区东二 202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3225855/18991358951
3	项目名称	2023 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
4	项目编号	JDXX-KJ-202301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预算	448315.00 元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

		<p>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p> <p>(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10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
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p>（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电子U盘内须附磋商响应文件WORD版本（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逐页编码，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抽页插页。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四）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p>

		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p>(一) 响应文件密封</p> <p>1.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一起或单独用封袋密封。</p> <p>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p>(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后记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p> <p>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p> <p>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p> <p>(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p> <p>1.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p> <p>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p>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12幢西安创业大街3W空间3层会议室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9月15日14:30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12幢西安创业大街3W空间3层会议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履约担保	无
26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p>⑪《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p>
27	代理费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向成交人收取。</p> <p>成交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p> <p>账 号：129912259110201</p>
28	其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磋商供应商
6. 近3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二、磋商供应商

####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说明：磋商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

（3）在磋商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29-83225855

(4)、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别墅区东二 202 室

(5)、邮箱：jd83225855@163.com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3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2.3、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注：上述项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7) 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必须单独制作。

###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供应商为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软件开发费用、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应计入报价中。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5. 磋商保证金

无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电子U盘内须附磋商响应文件WORD版本（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逐页编码，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抽页插页。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9.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一）响应文件密封

#### 1.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一起或单独用封袋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

交并办理签收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后记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澄清、成交

###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供应商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

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 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 资格性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①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人资格条件的；

②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①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②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③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④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⑥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⑦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⑧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4. 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供应商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 6. 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评标委员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0分
技术评	60分	① 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认识准确，理解到位，优得10-15分；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良得5-10分；对项目背景以及	15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审		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不准确，理解不到位，差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②	对西安市交通运输系统现状的认识、解读与理解程度，认识全面、理解到位、分析合理，优得 10-15 分；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分析基本合理，良得 5-10 分；认识不准确、解读分析不合理，差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③	针对本项目进度管理的具体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全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建议可行得 7-10 分；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建议与项目实施关联较差得 3-7 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建议可行性差得 0-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④	项目研究重点及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理解到位、分析科学合理，优得 7-10 分；理解基本到位、分析基本合理，良得 3-7 分；理解和分析不合理，差得 0-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⑤	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全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建议可行得 7-10 分；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建议与项目实施关联较差得 3-7 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建议可行性差得 0-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服务质量	10 分	<p>配备人员：根据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赋分，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且为注册规划师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具备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城市规划与设计、地理信息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得 3-5 分，人员结构配备欠合理，缺少相关人员，人员分工欠明确的得 0-2 分。</p>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10分	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并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10分； 承诺事项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3-7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得0-3分。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相关编制经验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节能环保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采购。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29912259110201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3225855

邮 箱：jd83225855@163.com

## 九、其它事项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 一、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发展年度报告始发于 2018 年，发布以来，各相关单位和政府部门给予了普遍好评。报告提供了权威的、详实的交通发展数据，为西安市交通研究、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部门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9 号），要求建立持续的交通年报编制制度。2023 年交通年报需继续遵循广纳数据、指标全面、科学分析、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与发布。

###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交通发展年度报告受制于数据收集情况与编制内容的微小差异目录结构会有调整，但至少应该包括如下三部分内容：（一）城市交通各子系统的运行状态和变化状况；（二）城市交通年度综述、评价及展望；（三）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等各方面的年度大事。其中第一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城市发展：行政区划、人口经济和土地利用等概况。

基础设施：交通投资、道路发展、停车设施等概况。

车辆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及构成和私人小汽车的发展等状况。

道路运行及居民出行：对外及城区交通运行、居民出行特征等。

公共交通：常规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及其它公共交通方式的建设和运营状况。

交通管理与环境：交通管理、交通安全及交通环境状况。

对外交通：公路、铁路、航空等设施及运量状况。

作为年报的附件，还可以拓展和增添一些内容，如城市交通发展热点问题的专题介绍、国内其它城市交通发展指标的汇总与比较等。

### 三、技术要求

编制单位需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满足采购人需求。

###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

#### （二）款项结算

分批付款。预付款合同金额50%，项目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50%。

###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1. 2024年4月完成数据收集。

2. 2024年7月形成报告成果。

#### （三）成果交付要求

年报纸质版200套，电子版3套。

####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成果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3 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_\_\_\_\_，大写：\_\_\_\_\_。

(二) 支付方式：

1、款项结算：分批付款。预付款合同金额 50%，项目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 50%。

(三)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四)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

（四）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

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不当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三）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备案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五）签订地点：

（六）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服务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服务）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 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2023年西安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方案
- 八、服务团队
- 九、其他文件

## 一、磋商函

### 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为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2. 本项目设有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附件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  
（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可后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 (格式自拟)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必须单独填表，以所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七、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 八、服务团队

### (一)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主要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文件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